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7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CIT)

- 延期支付款项产生的利息非属存款利息或贷款利息

间接税

- 关于延长越南生产组装汽车特种消费税缴纳期限的法令
- 货物损失赔偿金相关VAT

个人所得税 (PIT)

- PIT无须自总公司分摊至在其他省份自行缴纳申报PIT之分公司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派遣雇员至越南所赚取的所得应征收FCWT

贸易与海关

- 证明进口货物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之更新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降低36种规费以支持民众与企业度过难关
- 第26/2023/ND-CP号法令及第15/2023/QD -TTg号决议关于关税税则的实施指引
- 2023年7月1日起进口货物减征2%增值税的申报
- 出口生产企业部分委外加工的进口税不予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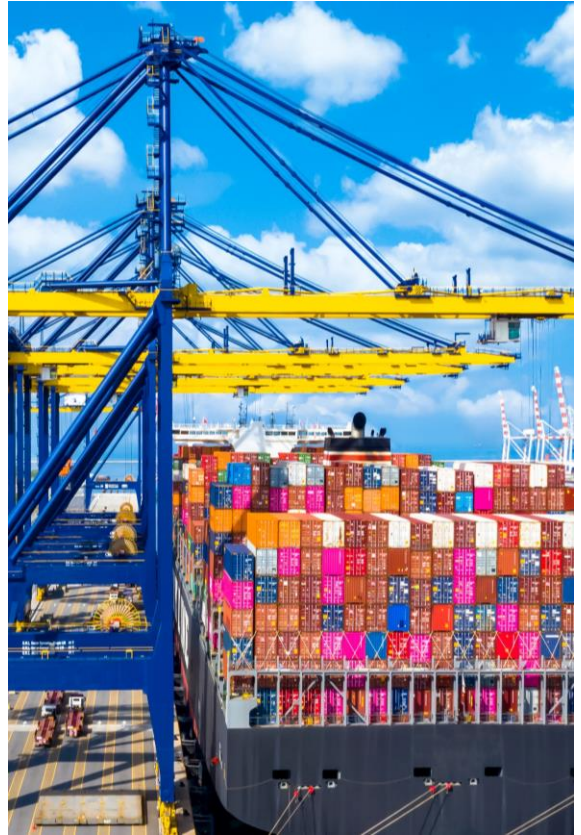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延期支付款项产生的利息非属存款利息 或贷款利息

企业从关联交易获取客户延期支付的利息，该利息收入不被视为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6条3款所规定的存款利息或贷款利息。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6月19日发布的
第42369/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新法规

指引文件

关于延长越南生产组装汽车特种消费税 缴纳期限的法令

据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第36/2023/ND-CP号法令关于延长越南生产组装汽车特种消费税（“SCT”）缴纳期限，适用于2023年6月、7月、8月和9月的纳税期。

特种消费税缴纳期限展期至2023年11月20日。

符合展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将申请表，连同SCT申报文件一并提交给直属税务机关。申请表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0日。

（按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第36/2023/ND-CP号法令）

货物损失赔偿金相关VAT

当企业已课征VAT的货物因损失而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金时：

- 如果赔偿金**不包括**损坏货物、资产的进项VAT，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在申报时可抵扣已支付的进项VAT。

企业应依法开立收据。

- 如赔偿金**包括**损坏货物、资产的进项VAT，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在申报时可抵扣已支付的进项VAT。

企业应开立VAT发票（内容载明不含VAT的赔偿金额和赔偿的VAT金额），并按相应赔偿VAT金额申报缴纳销项VAT。

（按隆安省税务局于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第1736/CTLA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PIT无须自总公司分摊至在其他省份自行缴纳申报PIT的分公司

如果企业的分支机构直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该分支机构向工作地点位于外省的员工支付工资薪金并代扣代缴PIT时，则该分支机构无需分摊PIT至相关省分。

换言之，分支机构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集中申报并缴纳PIT，而不分摊到各省份。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第45194/CTHN-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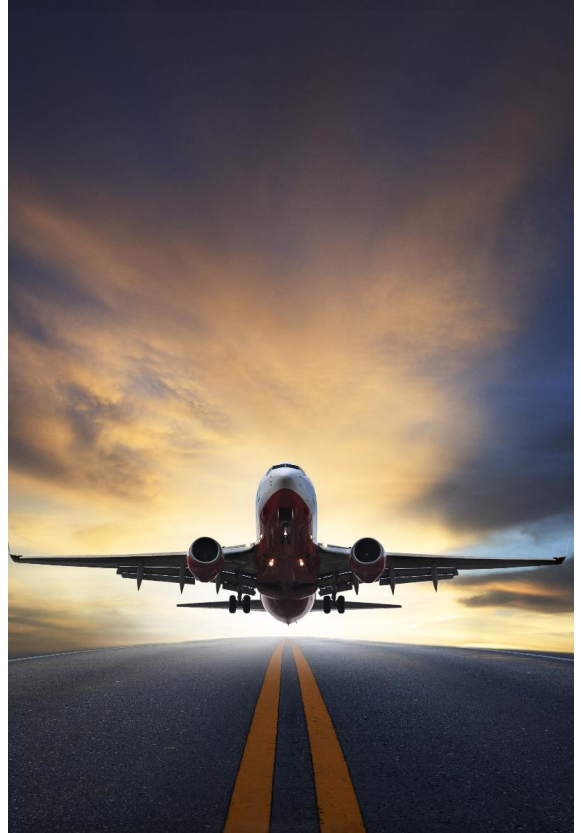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派遣雇员至越南所赚取的所得应征收FCWT

外资企业在越南营业或取得因外国承包商与越南企业双方签署相关合约或协议而派遣雇员至越南工作所赚取的所得，则外资企业属FCWT应税对象。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10日发布的
第49216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法规

确认进口货物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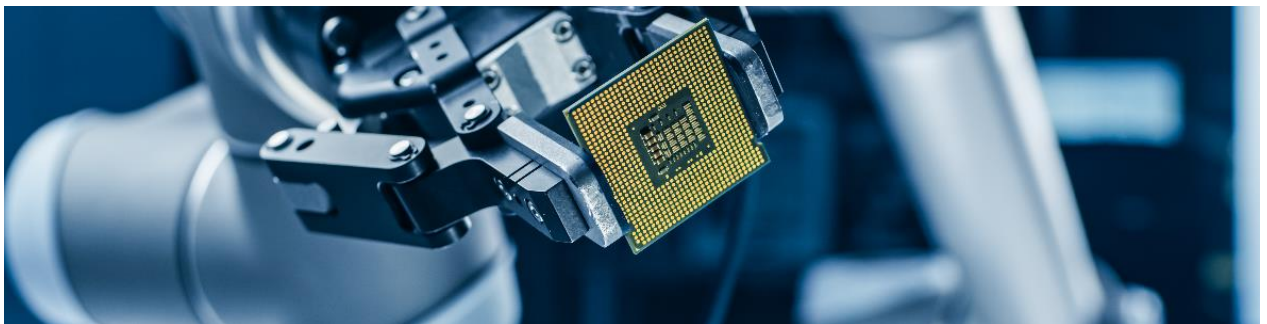
更新内容包括：

- 用于HS品目“98.18”下火车机车和车厢的建造、维修、保养的进口货物；
- 根据第26/2023/ND-CP号法令的规定，对生产关键机械产品的企业；
- 用于生产轻质免烧建材以及年产达1000万块以上的HS品目“98.22”下水泥砖的进口物料和设备；
- 符合HS品目“98.23”下运钞车设计标准；

- 用于生产与组装HS品目“98.34”下信息技术产品的原料、物料、零件和辅件等进口货物；
- 从底盘生产组装之专用汽车退税评估；
- HS品目“98.49”下产品适用0%关税税率；
- 申请享受汽车配套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汽车配套产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0%税率。

该决议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

(按财政部于2023年6月23日发布的第1338/QD-BTC号决议)





贸易与海关 新法规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降低36种规费以支持民众与企业度过难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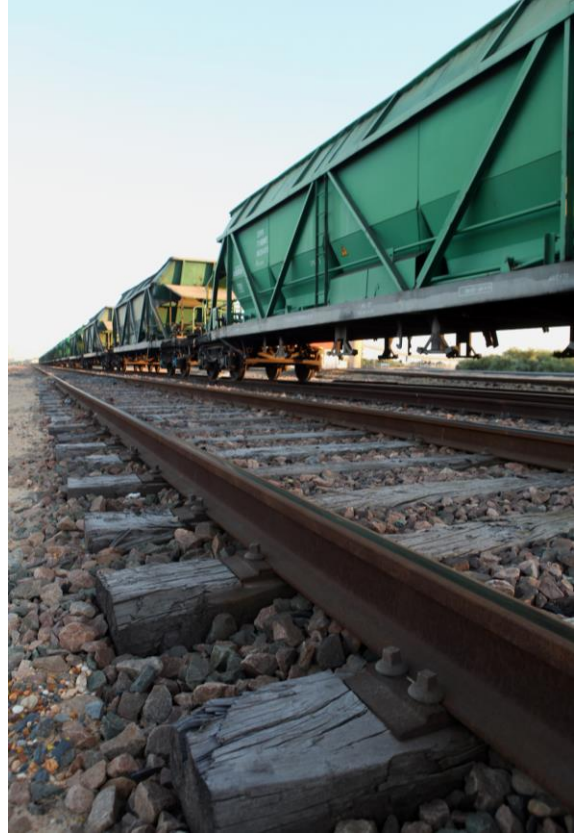
越南财政部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第44/2023/TT-BTC号实施细则，关于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将36种规费减少10%至50%。其中包括：

- 非商业目的的出版物的进口许可费、商业目的的进口出版物登记费减收50%。
- 动物和陆生动物产品；进口、过境、复出口（含保税仓库）、口岸间中转之水产品的的检疫签发费减收50%。

收费机构负责计算并在下一个缴费期限抵消相关规费。

该实施细则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财政部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第44/2023/TT-BTC号实施细则)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第26/2023/ND-CP号法令及第15/2023/QD- TTg号决议关于关税税则的实施指引

该指引强调第26/2023/ND-CP号法令和第15/2023/QD-TTg号决议就最惠国待遇（MFN）关税和非MFN关税的税则修正内容，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 **MFN出口税：**肥料产品一贯适用5%优惠税率（享受0%税率之HS编码货物除外）；将木炭优惠出口税率从10%降至5%；将未加工锌和锡的优惠出口税率从5%调到10%；
- **MFN进口税：**将乙醇优惠进口税率从15%降至10%；HS品目“24.04”下的烟草制品适用50%优惠税率；HS品目“2710.12”下的特定产品优惠进口税率从20%降至10%；HS编码2710.19.90和2710.20.00的优惠进口税率从5%降至0%；新制造的橡胶轮胎优惠进口税率从25%降至20%；

- **一般进口税：**HS编码为2710.19.90, 2710.20.00、2713.0.00、2901.22.00的货物适用0%税率；
- 第26/2023/ND-CP号法令另有值得注意的内容系关于汽车零部件之优惠政策申请条件，即废除最低散装程度之条件。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
第3173/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2023年7月1日起进口货物减征2%增值税的申报

- 可享受减征2%增值税的进口货物包括当前正在适用10%VAT税率的货物和劳务，唯第44/2023/ND-CP号法令附录一、二、三规定不予减征VAT的货物和劳务除外；
- HS编码申报：附录一第（10）栏、附录三A部分（10）栏和B部分（4）栏（**不予减征VAT的货物和劳务清单**）的HS编码仅供**检索使用**。而确定进口货物的HS编码须使用《海关法》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关于货物之归类。特别是附录一第（10）栏、附录三A部分第（10）栏和B部分第（4）栏带符号（*）栏目，应按实际进口货物申报HS编码；
- 对于准予减征VAT的进口货物，企业须在VNACCS/VCIS系统上选择正确的代码**VB205**申报适用8%税率，并且仅对2023年7月1日00:00点起登记的报关单申报8%税率。

（按海关总署总局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第3431/TCHQ-TXNK号公文）

出口生产企业部分委外加工的进口税不予退税

据海关总署说明，企业进口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并已缴纳进口关税，但不直接完成所有生产步骤，而是将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委外给另一家企业进行一个或多个工段加工，然后企业使用加工后产品做进一步生产并出口制成品，则不符合退税条件。因此，委外加工的进口原物来料的进口税不予退税。

对于委外给出口加工企业加工的物料，然后进口到国内企业进一步生产出口，则需申报缴纳进口关税，不得享受进口关税退税。

（按海关总署总局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第3249/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